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推举胡红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

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